「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交通法令」A卷

學號：　　姓名：　　測驗梯次：FA115041601

試卷編號：TLFA115041601A

是非題（每題 2 分，對的打　O　，錯的打 X，塗改不計分）

1. （　）交通違規之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O
2. （　）塗改客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O
3. （　）汽車逾期2個月以上未參加定期檢驗者,除依規定罰鍰外,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X
4. （　）汽車駕駛人違規,依規定需受講習,無故不到者處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　O
5. （　）在設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可以迴車載客。　X
6. （　）汽車駕駛人因洽商急事且短時間即可結束,得在快車道臨時停車。　X
7.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者,應處罰鍰。　O
8. （　）小型車臨時停車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　O
9. （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O
10. （　）在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O
11. （　）汽車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者,逾期1個月以上者吊扣其牌照。　O
12.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　O
13.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　O
14. （　）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拘役,但易科罰金者,即可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X
15. （　）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應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於每年出生月份之前後一個月內，至原發證之警察機關查驗。　O
16. （　）除年滿65歲者須每年換發新證至年滿70歲外，執業登記證每3年換發1次，執業登記證屆期未換發者，失其效力，計程車駕駛人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O
17. （　）汽車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外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X
18.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四輪以上汽車的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O
19. （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　O
20. （　）計程車駕駛人因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經依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1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O

選擇題（每題 2 分，塗改不計分）

1. （　）汽車違規停車,超過幾小時後,可連續舉發(1)半小時(2)1小時(3)2小時。　3
2. （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百元以下 罰鍰。　3
3.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1)500元(2)1,200元(3)1,500元 罰鍰。　2
4. （　）執業登記證查驗期間係以(1)出生月份(2)發證日期(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1
5. （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1年(2)3年(3)5年。　2
6. （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月份(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　2
7. （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5年內不得申辦。　1

8. (　　)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 2

9. (　　)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交通島(2)槽化線(3)二者皆是。 3

10. (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1)交通指揮人員手勢為準(2)燈光號誌為準(3)二者遵守其中一項即可。 1

11. (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 1

12. (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 2

13.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罰鍰。 3

14. (　　)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 3

15. (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3)二者皆是。 2

16. (　　) 汽車駕駛人初次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1)測驗及格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2)先參加執業前講習再測驗(3)依各縣市警察局規定參加執業前講習及測驗順序。 1

17. (　　)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 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 2

18. (　　)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註銷、換領普通駕駛執照或有其他喪失職業駕駛人資格之情事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3

19.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 1

20. (　　)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 前通知要保人續保。 2

21. (　　)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 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3

22. (　　) 最近(1)1年(2)3年 (3)5年 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2

23.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血親(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 1

24. (　　)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 報備。 1

25. (　　)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5年(2)6年(3)10年。 1

26. (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以上被廢止執業登記,未滿多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1)6個月(2)1年(3)2年。 2

27. (　　)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35公尺(2)40公尺(3)45公尺。 3

28. (　　)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3

29.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3

30. (　　)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 3